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吳姿逸

電話：7531818

電子信箱：tzuyi120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237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資訊連結說明表1份（電子檔1個）（376470000A_1150237777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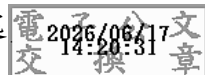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校園職場性騷擾案件涉性侵害情事行政調查與社政或司法機關資訊連結機制說明表」，請查照參考運用。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15日臺教人(一)字第1154201714A號書函辦理。
- 二、另，校園遇有職場性騷擾案件，請確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規定，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以維護職場性騷擾被害人之權益並落實雇主責任。
- 三、另，有關職場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請依本府114年1月13日府教特字第1140014376號函及該函附件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人事室 收文:115/06/17



1150005110

有附件